

黃家成表達的意見：

- 城大條例自成立至今已有由校友組成的評議會(Convocation)代表一席，但修訂條例將此刪除，故爭取保留。同意精簡架構，但若無畢業生議席，總是有缺失。
- 由大學定下的評議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成為大學發展的意見提供者，成為校友與大學的橋樑，如果評議會在校董會沒有席位，較難將大學訊息更有效地傳遞給由校友組成的評議會。
- 6間本地大學中，中大、科大、理大校友在校董會裏皆有當然代表，港大與嶺南則由於歷史悠久，故有以個人身份的畢業生成為校董會成員。
- 校方提出修例時因 Convocation 仍未很具體落實，但我們籌備一年之中與校方及校董會成員接觸，他們亦表示支持校友在校董會有一議席，那為何評議會不索性有當然議席？

議員提問時由黃家成所作出之澄清：

- Council 說有充份討論，但因當時未有校友代表提出有關修訂的影響，故未能真正深入討論。
- 2005年10月已開始籌組評議會，有經常性會議，大學可透過其負責校友事務的發展及校友聯絡處向校友諮詢，但未曾聽聞過 Council 就此事作出任何主動諮詢。